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Complexo de Cuidados de Saúde das Ilhas - Centro Médico de Macau do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一般工作人員招聘、甄選及評審工作的內部規章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內部規章訂定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下稱“澳門協和醫院”）的一般工作人員招聘程序、甄選方法及評審委員會的選任規則的細則性規定，但不影響《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章程》、《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運作規章》及《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人員通則》相關規定的適用。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本內部規章的規定適用於澳門協和醫院一般工作人員。
- 二、為適用本內部規章的規定，一般工作人員是指澳門協和醫院的醫療人員，以及行政及輔助人員，不包括領導及主管人員，以及從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派出的工作人員。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Complexo de Cuidados de Saúde das Ilhas - Centro Médico de Macau do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

第三條

一般原則

招聘程序及甄選方法須遵守下列原則：

- (一) 所有候選人均享有平等條件及機會；
- (二) 採用客觀的甄選方法及準則；
- (三) 遵守快捷原則及經濟節省原則；
- (四) 遵守擇優錄用原則。

第二章

招聘的一般程序

第四條

程序前準備工作

一、招聘程序的開展須獲權限實體，包括策略發展委員會或其授權的實體的批准，並須詳細考慮澳門協和醫院的人員配備需求、所聘職位條件、職務內容以及財政預算。

二、人力資源部負責協助組織評審委員會，以及整個招聘過程中的行政支援，如收取報名資料、整理卷宗、派員擔任評審委員會秘書、審核候選人資格等。

第五條

招聘通告

一、招聘通告公佈後，招聘程序視為開始。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Complexo de Cuidados de Saúde das Ilhas - Centro Médico de Macau do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

二、招聘通告公佈時須訂明報名期限，該期限不得少於八個工作日。

三、招聘通告須尤其使用下列任一種方式公佈，又或同時使用：

- (一) 澳門協和醫院網頁；
-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

第六條

遞交文件

一、申請人應遞交：

- (一) 經其簽署的職位申請表；
- (二) 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三) 所需學歷及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
- (四) 經其簽署的履歷表。

二、如所聘職位屬醫療人員組別的職程，須根據第 18/2020 號法律《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職業註冊制度》的規定，於入職前遞交資格認可證明或執照副本。

三、如申請人與澳門協和醫院有聯繫，而其個人檔案已存有以上兩款所指文件，則無須提交該等文件，但須於報考時作出聲明。

第七條

報名費

招聘程序不設報名費。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Complexo de Cuidados de Saúde das Ilhas - Centro Médico de Macau do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

第三章 評審委員會

第八條 組成

一、評審委員會由人力資源部負責統籌和組織，並從澳門協和醫院設立的評審委員庫中選出至少三名成員組成評審委員會，成員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名成員擔任主席，一名成員為擬招聘人員的部門相關人員，又或專家或具適當資格的人員。

二、若上述成員因故不能擔任評審委員，則由人力資源部從評審委員庫中再選出相應數目的人員進行替補。

第九條 評審委員會的運作

- 一、如評審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多於五人，僅在全體成員出席下方得運作。
- 二、如評審委員會成員人數多於五人，僅在三分之二成員出席下方得運作。
- 三、評審委員會之會議須繕立會議紀錄，其內應載明評分依據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條 評審委員會的權限

- 一、評審委員會負責對甄選環節候選人進行評分，及提出錄用人選建議。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Complexo de Cuidados de Saúde das Ilhas - Centro Médico de Macau do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

二、在進行甄選時，可要求擬招聘人員的部門派出至少一名專家或具適當資格的人員執行有關工作和評分，又或就特定事宜提供意見。

三、如有需要，可邀請來自澳門或其他地區的專家或具適當資格的其他人員列席評審委員會的會議，但無投票權，僅向評審委員會提供專業意見。

四、評審委員會得要求候選人提交其本人指出對評審其功績等具重要性的事實的證明文件，以及要求候選人提供與評審因素及標準有關的履歷方面的補充資料，以便評審委員會為候選人進行評核及排列名次。

五、所有參與招聘程序的工作人員，尤其包括人力資源部人員、評審委員會成員、專家或具適當資格的其他人員依據無私、獨立、自主、保密和守法的原則執行其職務，並須遵守尤其是《行政程序法典》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條關於迴避、自行迴避及申請迴避的規定。

第四章 甄選方法

第十一條 方式

一、可使用以下任意一種或多種甄選方式：

- (一) 履歷分析；
- (二) 知識考試；
- (三) 甄選面試；
- (四) 甄選培訓；
- (五) 心理評估。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Complexo de Cuidados de Saúde das Ilhas - Centro Médico de Macau do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

二、上述每項甄選方式均可分階段實施，每一階段均可具淘汰性質。

第十二條

目的

一、上條所指甄選方式的目的如下：

- (一) 履歷分析 - 考核候選人對於擔任特定職務的準備，衡量資格和能力、經驗、以及曾任職務和補充專業培訓；
- (二) 知識考核 - 評核候選人執行特定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和技術能力及水平；
- (三) 甄選面試 - 與職務要求比較，確定及衡量候選人專業資格、能力和經驗；
- (四) 甄選培訓 - 透過培訓課程向候選人提供專業知識和能力，並對之進行評估。

二、履歷分析的成績得由高至低排列次序，如履歷分析階段合格人數不多於五人，則所有合格候選人可進入下一甄選階段；如合格人數多於五人，則最多排名首十位的合格候選人可進入下一甄選階段，其餘候選人視為淘汰，但不妨礙因應實際情況而在每次招聘程序調整進入下一階段的人數。

三、知識考核可以是一般或特定知識範疇的理論及實踐的考試，並可採用書面或口頭方式。

第十三條

甄選方法的實施

一、應自報名截止日起計最多十四個工作日內，開始實施甄選方法。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Complexo de Cuidados de Saúde das Ilhas - Centro Médico de Macau do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

二、進行每一階段考核時，候選人均不得互通信息，亦不得與評審委員會以外的任何人或與該委員會所指定的人員互通信息；此外，不得參閱招聘通告中並無指明之資料或文件。

三、筆試時間最長為三個小時，候選人需以評審委員會認為需要語言作答。

四、倘需進行口試，口試時間不得少於十分鐘，口試得選擇以其中一種官方語言或英文作答，倘評審委員會認為需要，亦得因應擬獲填補的職位或空缺的職能，要求以其他語言作答。

五、缺席或放棄任何考核之候選人自動被淘汰。

第五章 評分

第十四條 評分制度

一、可使用下列任一種評分制度，又或同時使用：

- (一) 以 0 分至 100 分表示；
- (二) 以評語“通過”或“不通過”表示。

二、各項甄選方法的評分可採取簡單算術平均數或加權算術平均數。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Complexo de Cuidados de Saúde das Ilhas - Centro Médico de Macau do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

第十五條

錄用名單

一、自進行最後一項甄選之日起最多十個工作日內，人力資源部應編製載明有關錄用名單及相關依據的最後會議錄。

二、上款所指會議錄須立即上呈批准招聘的實體，以便其認可錄用名單。

三、錄用名單經認可後，人力資源部應將名單公佈於澳門協和醫院網頁。

第六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十六條

過渡規定

本內部規章生效前已獲策略發展委員會批准開展的招聘程序繼續生效，並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本規章規定。

第十七條

申訴

得就錄用名單及招聘任何環節的決定向第四條第一款所指的權限實體提出申訴。



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
Complexo de Cuidados de Saúde das Ilhas - Centro Médico de Macau do
Peking Union Medical College Hospital

第十八條

招聘的特別程序

對於專業領軍人才、高端醫療及專業人才，以及急需、緊缺人才的引進，由相關部門主管編寫具充分理由的建議書，經人力資源部分析及由管理層呈交策略發展委員會審議和批准，且無須遵守第二章到第五章的規定。

第十九條

本內部規章的解釋及修改

一、適用本內部規章時出現的所有疑問，經人力資源部或管理層提出意見，由策略發展委員會進行解釋。

二、人力資源部或管理層具職權建議本內部規章的修改，並由策略發展委員會通過。

第二十條

生效

本內部規章自《離島醫療綜合體北京協和醫院澳門醫學中心人員通則》生效日起生效。